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8日至2025年04月27日止。

第 8167162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30日

商 标

杏医康

申 请 人 郑州赛博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316号3号楼4层16号

代理机构 郑州凯派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非医用漱口水；香精油；洗发液；口气清新喷雾；非医用洗浴制剂；个人卫生用口气清新剂；牙膏；漱口水；不含药物的漱口水；不含药物的漱口水